

# 常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服务合同（采购包 2）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大学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安徽公信教育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提供技术服务与技术培训，在项目实施各个阶段中，乙方的工程师全力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

### （一）服务要求

根据常州大学的要求，乙方邀请其他相关学科高水平院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的同行专家，对常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匿名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反馈给常州大学。常州大学提供 PDF 格式电子版学位论文，其他评审事项均由乙方完成。

乙方在论文提交后的 21 个日历天内完成（如有加急送审的，在论文提交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完成）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匿名评审工作，并按照学校要求反馈专家评审意见书、评审结果汇总表。

### 1. 平台功能

（1）平台支持使用数值型、选择型、总分型、文本型、说明型等多种模块创建不同学位类型的评阅书。支持评阅书中各评审项目间设置评审规则，避免出现逻辑冲突。

（2）平台支持为各种类型的评阅书分步建立独立的送审规则，送审规则至少包含专家遴选条件、学科匹配条件、评阅书命名规则、统计表字段、评审费用设置、返回时间要求等。应能将专家所属院校级别、学校排名、导师类型、职称等作为遴选条件，支持指定高校或省份、支持回避高校或省份。

（3）平台支持单篇或批量设置论文送审规则，可以对专家院校级别、学校排名、导师类型、职称等进行单独设置，且支持指定高校或省份、支持回避高校

或省份，以满足采购人对于不同论文进行专家遴选的不同要求。

(4) 平台支持依据送审规则，结合论文关键词与专家学术关键词自动匹配“小同行”专家，并能根据专家评审速度与评审质量等优选高质量专家，以降低人为参与可能引发的不公正因素。

(5) 平台需具备专家评价评级机制，可以针对专家接审意愿、评审速度、评审质量等进行分级评价，确保遴选出的评审专家在评审质量、评审周期等方面均有所保障。

(6) 平台支持备注功能，记录采购人提出的需求变更、时间变更等紧急需求改变，供应商可查看并按需进行加急、时间调整等，保证评审进度。备注内容须醒目显示，并且可以筛选是否备注。

(7) 平台支持对专家所填评语文本内容与专家提出的问题建议文本内容进行自动化文本检测，如果专家在评阅同一篇论文时两段文本意见重复程度过高，则不允许专家提交评阅意见，或由平台介入审核，以确保每份评阅意见的质量。

(8) 平台支持全自动专家遴选流程，通过设置匹配要求，当专家未回应或拒绝评审时，由系统在第一时间遴选符合条件的新专家进行评审邀请。

(9) 平台应具有评阅意见审核功能，安排专业人员辅助检查专家提交的评阅结果，防止专家因明显的操作失误造成的格式错乱等问题，以确保最终返回的评阅意见书质量。对于不满足评阅要求的，供应商有义务根据承诺采取措施配合采购人进行处理。对评审结果分差较大的论文，须免费再次进行送审。

(10) 平台应具有评阅确认发布功能，安排专业人员确认评阅意见，发布后学校应能在院校端直接下载评阅意见。下载评阅意见书时，可选择是否包含评阅人信息，并且可以灵活配置不包含评阅人信息的具体字段，例如是否不包含专家单位、专家姓名、专家职称、专家学科等字段。

(11) 平台支持送审论文的信息维护和检测，支持论文、学生、学院、管理员等数据的单条或批量导入；支持与学校已有研究生管理系统对接；支持对论文内容的智能审读和论文的 AIGC 检测。

## **2. 运维服务要求**

(1) 对平台发生的故障及时响应，快速解决；对于送审过程中出现的突发问题，可以提供应急送审方案。

(2) 乙方保证 24 小时内服务运营响应。在故障响应方面，服务商接到客户故障响应要求后，应于 30 分钟内响应。故障解决的时效要求为一般故障 8 小时

内解决，重大故障的解决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24 小时。

(3) 合同协议期满后，对采购单位在协议期内已上传的数据，以及收到的全部专家评阅意见等数据归档，且采购单位可继续查看并下载学位论文及专家评阅意见等数据；为采购单位提供可视化统计分析图。

### 3. 保密要求

(1) 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不得向除评审专家外的第三方提供学校所提交所有送审材料及相关信息，也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评审专家名单和评审结果，加强网络监控，确保学校信息安全。

(2) 由于评估机构的责任而导致论文外泄、论文评阅时间超期等影响师生利益的，评估机构不仅须退还所支付费用，还应对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

### (二) 验收标准

论文送审服务完成后，常州大学根据《常州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的相关规定，对乙方提交的全部送审论文的评审结果和评审意见返回时效等进行验收，评审结果包括学位论文评阅书、评审结果汇总表和评审结果分析报告。

### (三) 售后服务

乙方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制，能提供紧急服务和上门技术服务，并提供售后服务相关资料（内容包括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服务方式等）。

项目开始前，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免费的评审平台培训服务。乙方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不少于三天的专业培训，直至甲方全面掌握平台使用方法。如遇到甲方人员变动，乙方应甲方要求，无条件提供培训服务，直至甲方全面掌握平台使用方法。

服务期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不少于 1 次/年的免费培训，制定全面、详细的培训计划，并提供平台用户手册。

乙方随时提供电话、网络或书面解答产品使用方面的疑问，必要时派专人现场服务。论文送审后，乙方应保证提供 7×24 小时在线技术支持与服务，如在使用评审平台过程中因平台自身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优惠率： 15 %。

结算服务费=实际完成数量\*服务项目单价\*(1-优惠率)

服务项目	单价
博士学位论文	600 元/篇次
硕士学位论文	400 元/篇次

**年度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万元整**

本合同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1 年合同履行期满时，经常州大学组织评审，对服务情况满意的，经双方商定同意，可续签服务合同，续签最多不超过 2 次。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00-CTZB-C2024-0331）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年度预算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退还（无息）；

汇款资料：

开户单位：常州大学；

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开户行：建行常州白云支行；

汇款时请备注：常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服务项目履约保证金。

(2) 付款进度：常州大学通过银行汇款向乙方支付评审费用，乙方完成所有评审技术服务工作后，按照实际送审量据实结算，乙方开具结算总价款 100% 的发票给采购人，甲方凭发票付清结算总价款（结算总价款的 100%）。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

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大学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2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安徽公信教育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689号拓基金座C507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51-65222826

传真：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175247954766